



KEELUNG
A city full of

112學年度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 傳承研討會



學務人員的使命



基隆市友善校園基本架構



我未滿18歲，我是兒童

ฉันอายุไม่ถึง 18 ปี ฉันคือผู้เยาว์

Under
18



友善校園

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
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
容、安全、參與

別讓你自以為愛的教育
害了你的孩子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款：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112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流程表

時間	內容	負責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碇內國中	
0900-0920	相見歡	曾國禎	介紹業務承辦人、各校自我介紹
0920-1020	校園安全及通報系統操作說明	蔡西濱 袁瑀彤	
1020-104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謝亞霖	
1040-1050	兒童及少年保護	簡裕民	
1050-1120	性別平等及學生霸凌事件調查	張雅涵	
1120-1130	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預防、通報及輔導	何子英	
1130-1200	正向管教與陳情案件調查	曾國禎	
1200-1230	綜合座談	曾國禎	李科長上泰主持
1230-1330	用餐及交流	碇內國中	

校園安全及通報

- 1.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附錄10)，請各校規劃辦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為主軸的宣導及相關系列活動，並提供辦理成果。各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宣示活動由本市國民中學辦理，承學校輪序，自113學年度起：武崙國中(113)、百福國中(114)、銘傳國中(115)、明德國中(116)、成功國中(117)、信義國中(118)、南榮國中(119)、正濱國中(120)、建德國中(121)、中正國中(122)及碇內國中(123)。
- 2.請各校利用朝會及親師座談會等時機，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加強宣導；此外，每學期應邀請警政、法務單位到校宣導至少1場次。
- 3.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1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每學期實施自主檢核時，應邀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檢核完成後，學校業務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旨揭自主檢核表下方共同簽署，並影印1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
- 4.各校檢視與轄區分局或派出所簽定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約定書為重要文件請列入移交，倘若遺失請重新簽訂。
- 5.本市警察局、校外會與本府教育處每學期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等治安熱點檢討危險程度，並研商調整巡邏方式。請各校定期評估學校附近是否新增加上述熱點，並將地址(或明顯地標)、聚集時段及違規事由(如抽菸、鬥毆等)通知本府教育處，以利與警方進行討論修正。

校園安全及通報

6. 為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請各國中學務人員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各校請依規定時間派員至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進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不克參加請自行協調學校代理人。
7.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系統)：
 - (1) **緊急事件:知悉事件2小時內(並以電話立即告知業務科):**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2) **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兒少法、性平法、性侵犯罪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家暴防治法等等。
 - (3)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獲知事件72小時內**
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於【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8. 每學年度開學前務必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增修(緊急連絡人務必承辦人、主管、校長)。增修「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點閱校安通報系統網頁之「最新消息」、學校應依實際情形通報校安系統，隱匿不報者，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將校長督導狀況納入校長成績考核參辦。另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情事隱匿不報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9條或第100條規定處分。

進行校安通報之要件：

項目	要件
人	當事人為校屬人員(學生、教職員工、含替代役役男)
事	涉及校屬人員之事件
時	任何時間
地	原則係在校內發生之事件，但若涉及校屬人員於校外所發生之事件亦同。
物	原則校方有財產上之損失，但若涉及校屬人員(如：個人物品遭竊)亦同。

事件	屬性	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p>(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p> <p>(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p> <p>(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p> <p>(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知悉事件2小時內(並以電話立即告知業務科)
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兒少法、性平法、性侵犯罪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家暴防治法等等 (24小時內)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於獲知事件72小時內【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P.11~15

特定人員

- 開學三週內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並上傳【藥物濫用學生追蹤輔導系統】，每月亦需要至系統核定「特定人員」名冊。
- 請確實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 請針對學校特定人員每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請逕行紀錄尿篩日期及結果，本府將於期末彙整各校資料)
- 請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嚴禁隨機採驗未在校內特定人員名冊內之學生。
- 請將自行清查個案含「尿篩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等兩類型之「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轉知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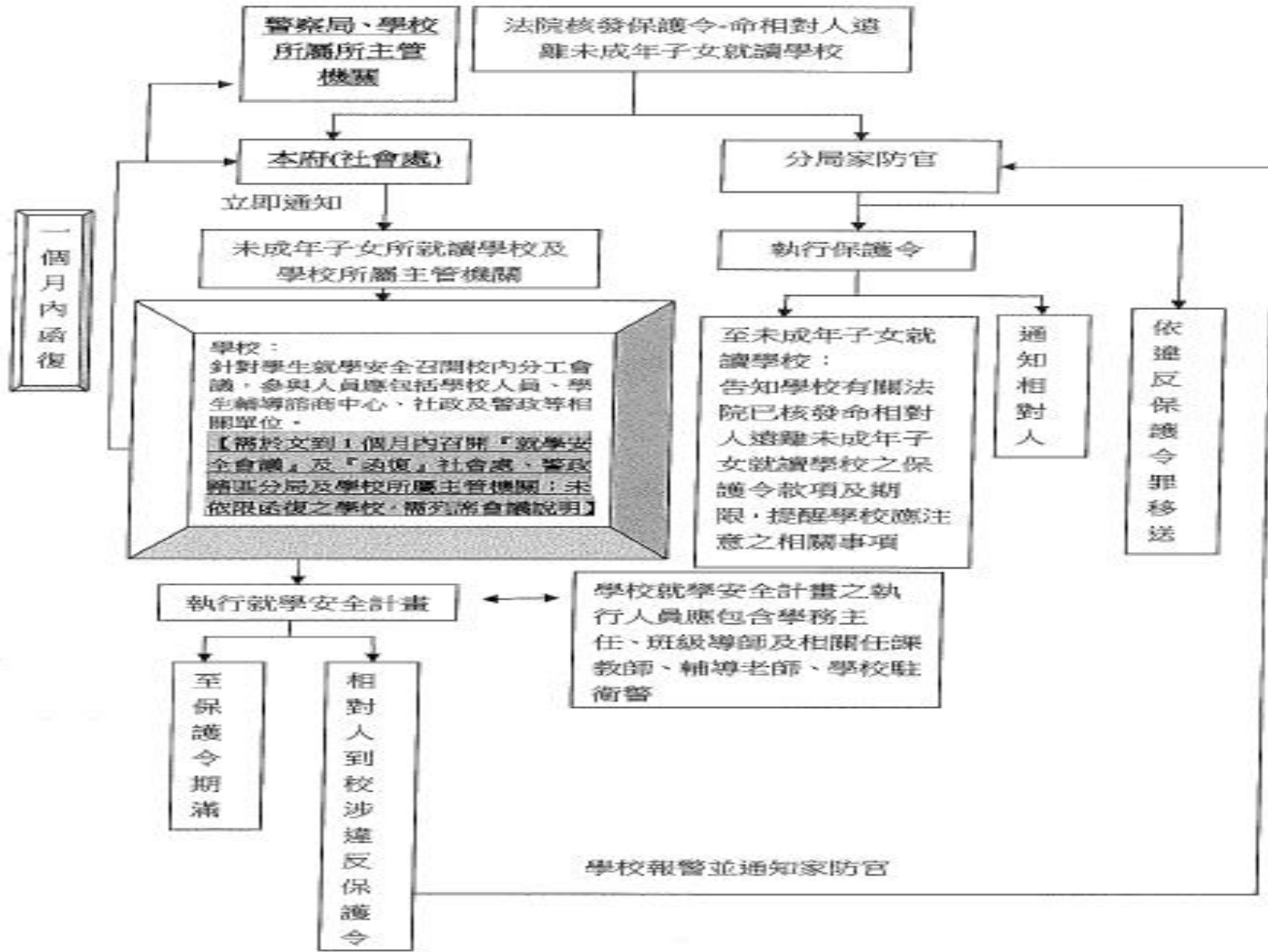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春暉個案輔導通報及轉介:

- 成案原因:尿液檢體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自我坦承、遭查獲或其他網絡通知者。
- 知悉**24小時**內「關懷E起來」及「校安通報」。通報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研訂個案輔導計畫。
- 春暉小組成員編組：校長(召集人)，成員:導師、輔導、學務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成員等，必要時，得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少年隊、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列席。
- 輔導期間每**2週**至少應實施尿液快篩檢驗**1次**
- 輔導未完成個案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若未繼續升學，未滿**18歲**個案請轉介本府社會處(副知教育處及校外會)，**18歲**以上個案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 請督導春暉個案相關人員(導師、學務及輔導)至「藥物濫用學生追蹤輔導系統」上填報相關資料。

基隆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109年4月7日修訂



○ 學校接獲目睹知會單資料

- 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
- 參與人員應包括學校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政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研商針對該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
- 計畫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班級導師、相關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及駐校警衛等
- 將會議紀錄函文給各參與單位，另副本教育處（含附件）。



兒少保護教育課程與宣



1. 教育訓練（教師、行政）：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學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另為增進學校教職人員之知能，各校**每學年應舉辦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2. 教育課程（學生）：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3. 教育宣導（教育人員、學生、家長）：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各校應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另111年度起性剝削宣導列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考核請各校「**每年度**」須辦理**3場**以上。
4. 策略聯盟到校宣導:本市每年年底辦理兒少婦女事務與輔導工作策略聯盟各局處到校宣傳推展工作，請各校踴躍申請，以符合兒少保護宣導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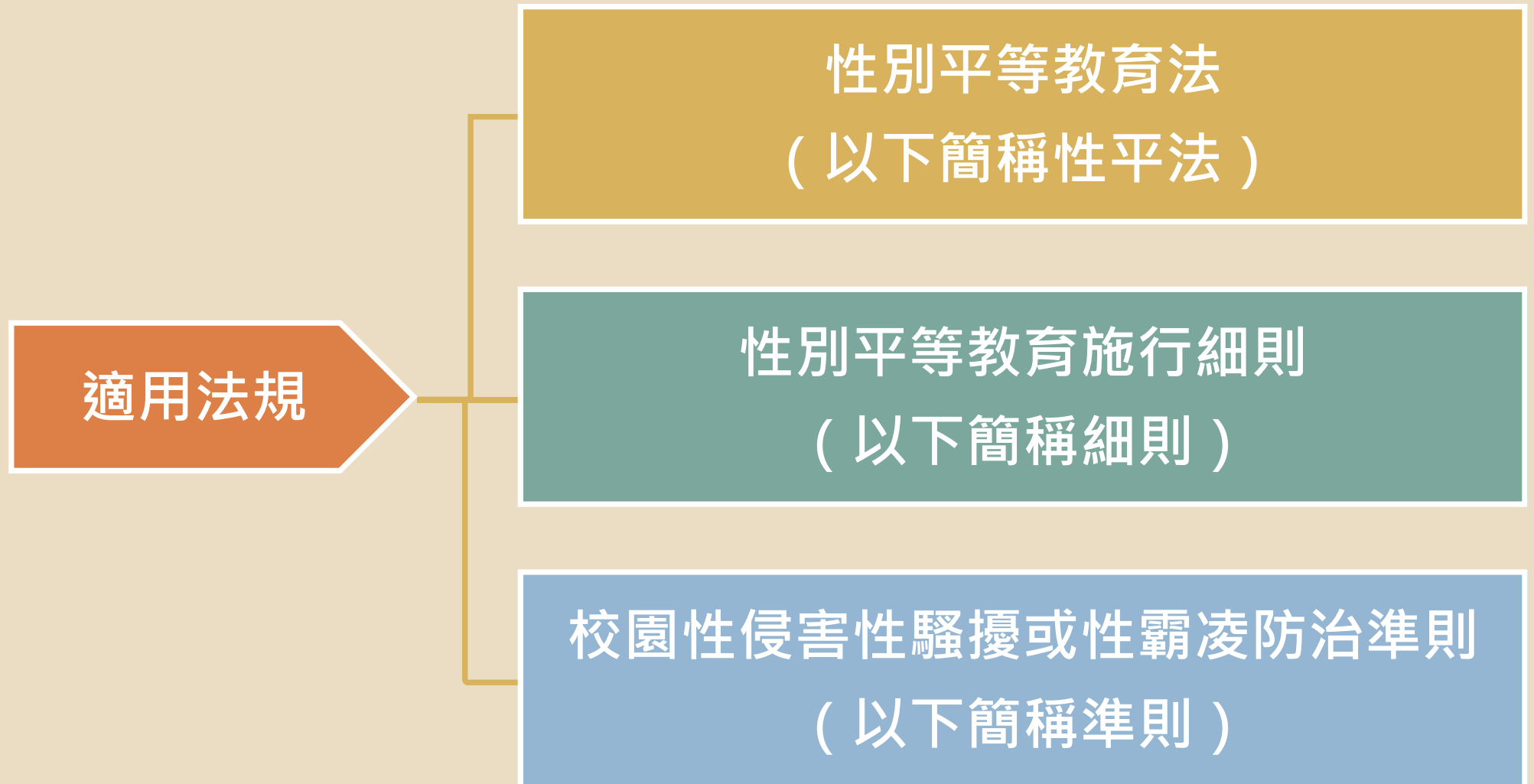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112.8.17

承辦人：張雅涵 科員
電話：24301505#505



調查處理程序法源依據





事件辨識：事件類型

性平法第2條

性侵害

- 性侵害、性猥褻
- 行為、故意
- 違反被害人意願
- 未滿16歲(不問合意)

性騷擾

- 明示、暗示
- 性意味、性別歧視
- 違反意願、不受歡迎
- 致負面影響

性霸凌

- 性/性別議題
- 貶抑、攻擊(玩笑、嘲諷)
- 不以長期、重複為要件



事件辨識：事發時身分別

性平法第2條第7款





依法辦理 - 性平法、防治準則

知悉疑似
即通報

性平法§21

不得另設
調查機制

性平法§21

申請權益
救濟/輔導

性平法§24

除有不受理情形，
應予受理

性平法§29
準則§18

匿名處理

性平法§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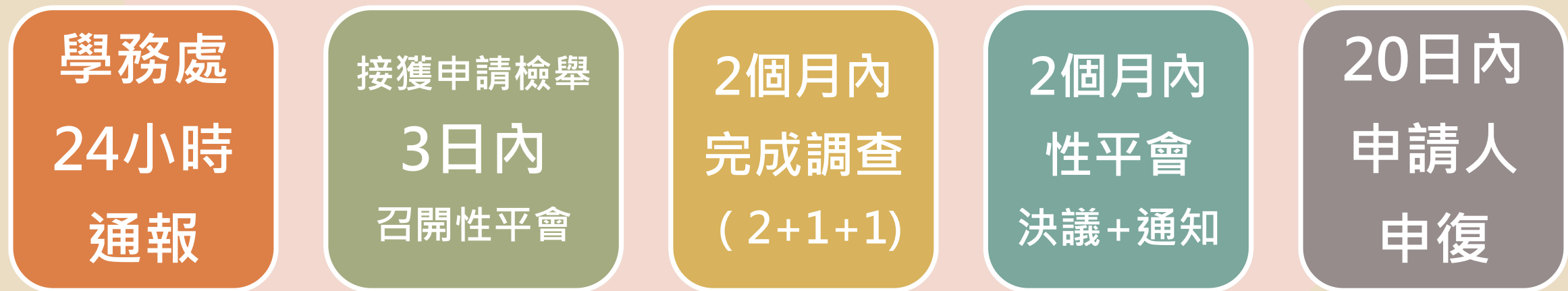
轉知他校
轉銜通報

性平法§27
準則§15、34



調查處理程序

請參酌附件一 流程圖





知悉疑似，即通報

- 知悉**24小時**內通報：第一位人員知悉時
- 校安通報 + 關懷e起來（僅針對疑似被害人個別通報）
- 不受當事人意願影響
- **切勿詢問案情**，避免無權調查或重複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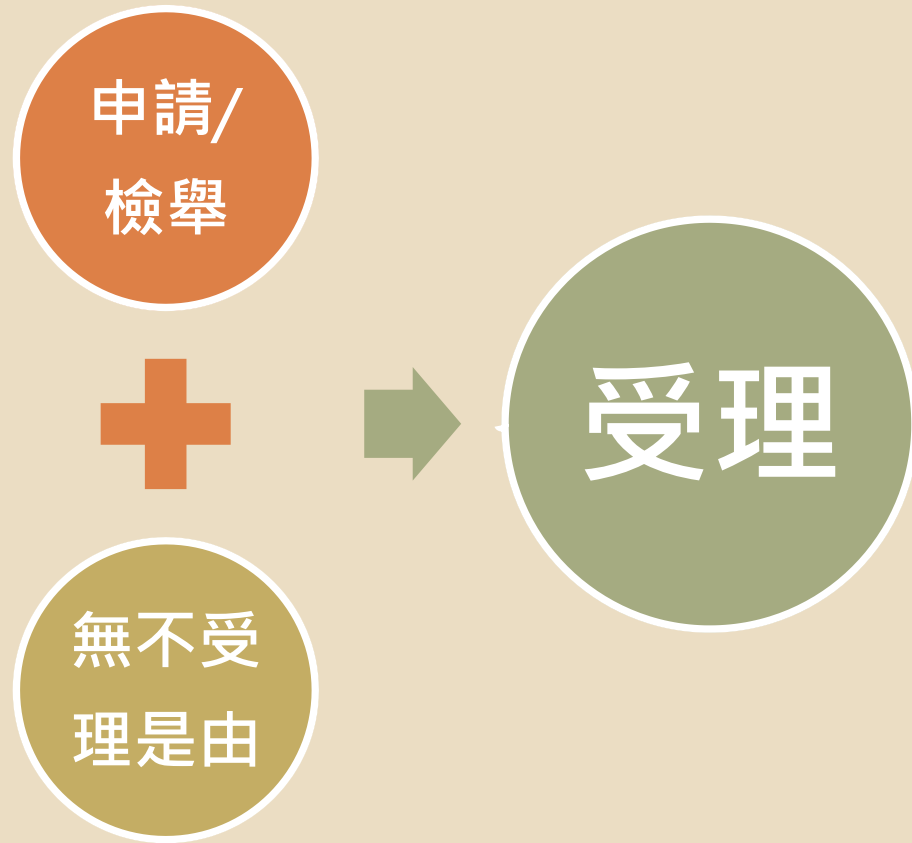
管轄權歸屬：行為人行為時學校

準則§10~15

- 管轄歸管轄、通報歸通報
- 有無管轄權，都要轉知他方學校
- 無管轄權者，於7個工作日內移轉管轄權



受理？不受理？



- 除有不受理事由，應受理並啟動調查（性平法§29）
 -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是否因涉公益提起檢舉？

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

本府106年8月4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60129123號函

- 公法性質：學校調查權不受當事人意願或是否和解拘束。
- 公益性評估
 - 多名疑似行為人或被害人
 - 教職員工對學生
 - 校安考量：犯案程度、再犯可能性高、涉及多起案件
 - 經媒體報導



被害人暫不申請調查

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
本府103年5月2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30124489號函

請參酌附件二 函文





針對無人申請無人檢舉案

- 針對雙方當事人之教育輔導措施
 - 一級：導師關懷、性平教育課程...
 - 二級：由專輔教師心理輔導...
 - 其他：親職教育、教師研習...
- 建議：心理輔導、性平意識（身體界線、身體自主權）、解構迷思、創傷因應、再犯預防、法治教育等



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性平法§30、準則§21
行政程序法§32、33

- 調查小組

1. 案情不明、說詞不一
2. 公益性高（刑事、師生）

- 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

1. 案情明朗（罪證確鑿）
2. 公益性較低



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 應注意事項

請參酌附件七 紀錄格式
附件八 注意事項

- **確認年齡**：一方未滿16歲
- **雙方具合意性**：雙方對案情無爭議、無違反意願
- **仍須完備教育輔導措施**



性平會開案，受理調查後...

性平法§29、31、準則§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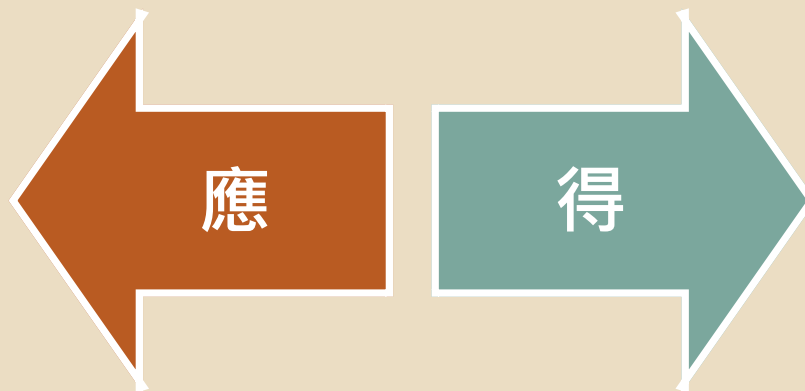
- 性平會受理與否之結果，應於**20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2次，一次一個月。
(延長調查記得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屬實，針對行為人 . . .

■ 性平法第25條第2項

行為人接受
心理輔導



1. 經同意後道歉
2. 八小時性平教育課程
(請敘明課程方向)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性平法無強制被害人接受諮商輔導，惟紀錄仍應敘明輔導需求評估，以提供學生適當協助。



不屬實，針對雙方當事人 . . .

- 針對雙方當事人之教育輔導措施
 - 一級：導師關懷、性平教育課程...
 - 二級：由專輔教師心理輔導...
 - 其他：親職教育、教師研習...
- 建議：心理輔導、性平意識（身體界線、身體自主權）、解構迷思、創傷因應、再犯預防、法治教育等



申復審議程序

- 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35條第1項)
- 申復審議小組之審查範圍限於「調查程序有無重大瑕疵」、「有無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懲處或處置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並非重新調查**。



申復決定之效力

■ 申復**有理由**：

- ✓ 性平法第32條：重新調查，且應重組調查小組。
- ✓ 準則第31條第3項第6款：重為決定，依申復決定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如事實之重新認定、相關程序之補正、相關措施之調整）。

■ 申復**無理由**：

申請人及行為人均應受其拘束，不得再行提起申復
→續依性平法第34條提起救濟(申訴)。



校園霸凌事件（生對生）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112.8.17

承辦人：張雅涵 科員
電話：24301505#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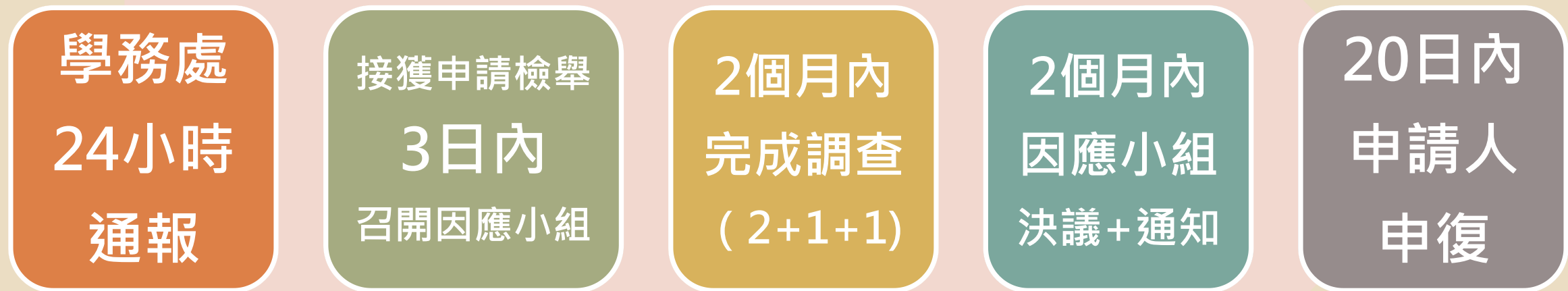
霸凌定義





調查處理程序

請參酌附件一 流程圖





霸凌之通報處理

(1)生對生霸凌事件：

- 「主要事件類別 >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再點選次類別進行通報，並敘明霸凌類別（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等）。

(2)師對生霸凌事件：

- 「主要事件類別 > 管教衝突事件」，再點選次類別進行通報，並敘明霸凌類別（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等）。



霸凌之申請 / 檢舉

- 第13條：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霸凌之受理/不受理

- 第17條第2項
-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20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時，應告知申復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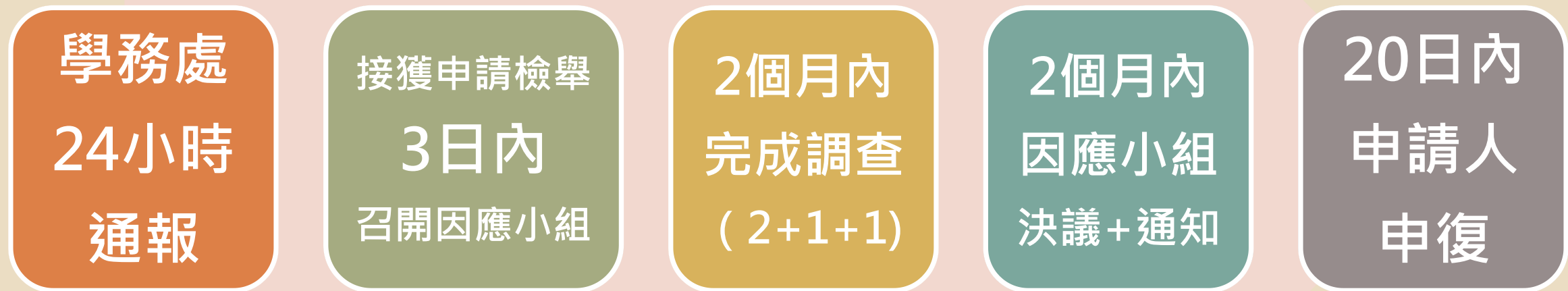
因應小組 / 調查小組

- 接獲申請 / 檢舉**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
- 各校均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小組成員，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 由因應小組擇派至少3位委員(**可一部或全部為外聘**)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調查小組至少要有1位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撰寫書面報告**。



調查處理程序

請參酌附件一 流程圖





調查結果 - 霸凌不成立

- 事件處理完成：無人申復 / 申復無理由 / 申復有理由且學校重為決定
- 完成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調查報告



調查結果 - 霸凌不成立

- 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輔導管教**（須擬訂二級輔導工作，並由學校專兼輔教師針對案內學生狀況進行評估）。
- **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
 - 各次會議時間及決議
 - 何時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是否提起申復
 - 因處理完畢，故申請結案



調查結果 - 霸凌成立

- 事件處理完成：無人申復 / 申復無理由 / 申復有理由且學校重為決定
- 完成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
 - 各次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調查報告
 -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計畫
- 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請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第1次輔導會議**（須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出席）。
- **列管追蹤3個月**



調查結果 - 霸凌成立

- 事件列管3個月，定期召開輔導會議評估輔導成效；列管滿3個月後，若經學校評估個案改善情形良好，可召開校園霸凌事件解除列管會議。
- 解除列管會議結束後3週內，將下列資料函報教育處審查：
 - 輔導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輔導紀錄
 - 解除列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解除管制申請書
- **完成校安通報續報作業 - 修正為「確認個案」 + 紀錄結果 + 申請解列**

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預防、通報及輔導

中輟、長期缺課學生定義及通報日期：

中輟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

輟學日之通報日：學生**連續3日**未到校則應通報中輟，係指若學生第4天上午仍未到校，則上系統通報中輟。

例：9/2、9/3、9/4，通報輟學日期為9/2。

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

長期缺課知通報日：全學期累計達七日為通報日，意即滿第七日當天為通報日期，切勿填寫缺課第一天之日期。

例：9/1、7、8、10、13、16、19，通報長期缺課日期為9/19。

中輟通報系統注意事項

- 務必落實中輟通報並注意通報資料正確性及時效性。
- 學生「行蹤說明」欄位，請務必精準填報，避免浪費警政資源；若學生已被尋獲仍未復學，亦需「再次」協請警方協尋時，需進行「再次協尋」資料維護，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 學生生病或出國，請勿列入中輟生通報範圍；請各校依請假程序辦理，並務必落實學生請假程序檢核，避免學生濫用請假權限而規避中輟通報。
- 若要刪除中輟生資料，請各校應檢附證明資料或於公文內述明要刪除之理由函送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執行強迫入學

- 適用對象：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
- 主責執行單位：學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如有其需求(例：家庭訪問等)可請學籍所在地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
- 執行流程：(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
家庭訪問 → 勸告書 → 警告書 → 罰鍰書
- 學校務必向區公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倘有罰鍰逾期不繳者，由區公所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強迫入學條例第11條)

中介教育措施

慈輝班

- 承辦學校：中山高中大德分校，聯絡電話：24242802分機40
- 學年度申請：每年5月1日至20日，對象為5升6、7、8年級學生
- 第一次期中申請：每年10月1日至15日，對象為6、7、8、9年級學生
- 第二次期中申請：每年1月2日至15日，對象為6、7、8年級學生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安樂高中

- 國中強化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之功能運作及聯繫
- 中輟督導會報暨強迫入學委員會
- 飛行兒少自我探索成長活動
- 國中小中輟通報系統上線操作研習暨中輟業務經驗傳承
- 中介教育暨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中正國小

- 國小強化中輟資源中心學校之功能運作及聯繫
- 國民小學中輟學生個別處遇計畫實務研習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 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說明政策
- **禁止體罰：教育基本法第8條**
-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健全學生申訴制度
- 正向管教研習，增加「對話式」活動
- 「書面反省」應先告知家長並尊重意願
-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校事會議召開程序

調查報告中：

老師教學很認真，對
孩子總是無私的付出

教育基本法第8條明訂：「使學生不受任何的體罰」
依據本府111年2月22日基府特教參字第1110106866號函
經查證屬實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
「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當年考績不得列4條1款
並且不得功過相抵

本府112年6月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123312號函

- 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
-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本府112年4月17日基府特教貳字第1120217104號

- 若需透過「書面反省」輔導學生，
應預先告知家長並尊重學生意願，
並不得依此作為獎懲建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不得違法沒收學生手機、搜書包、抽屜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第22條第16項：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有下列情形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召開校事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知悉後5日內(日曆天)，依陳情內容決議是否受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不須先了解案情及訪談相關人員。
- 不受理原因：非屬前項規定事項、未具名或無具體事實、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 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並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 調查小組應於30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報告不須逐字稿。
- 調查報告送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小組應派員說明，如有疑義得退回重議。
- 依據調查報告建議送教師成績考核會或教評會依規定審議。
- 將歷次校事會議紀錄、通知陳情人書面副本、調查報告(含相關人真實姓名名冊)、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本府辦理結案。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持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開學2週內運用校務會議、教師會議等場合，針對校內教職員工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填列宣導成果彙整表。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於學校首頁建置連結，安排學生參加「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國高中每校薦派老師參加「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工作坊，獎金豐富。
- 辦理國中小自治市長選舉，請指導自治市長政見以服務為主，勿流於不切實際的空頭支票。
- 公民行動方案比賽：配合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由工作坊、市內初賽、全國賽三階段，獎金豐富，請各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

品德教育

- ▶ 本市12項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
- ▶ 品德家庭聯絡簿8/28前將配發至各校，如有缺少請通知承辦人

謝謝您的聆聽

